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破坏经济秩序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工科、办公室。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48，实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51人，增加7人；退休34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2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88.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90.29	支出总计	1,890.2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90.29	1,890.29	1,688.29	2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1,665.10	1,463.10	202.00								
204	04		检察	1,665.10	1,665.10	1,463.10	202.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63.10	1,463.10	1,463.1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0	202.00		2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113.73	113.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9	109.69	10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	26.38	26.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83.32									
208	08		抚恤	4.03	4.03	4.0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3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44.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4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41.66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6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2	66.62	6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66.6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90.29	1,684.65	20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1,459.46	205.64
204	04		检察	1,665.10	1,459.46	205.6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63.10	1,459.46	3.6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0		2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113.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9	10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	26.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	08		抚恤	4.03	4.0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2	6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9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90.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1,665.1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113.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90.29	支出总计	1,890.29	1,890.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90.29	1,684.65	20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1,459.46	205.64
204	04		检察	1,665.10	1,459.46	205.6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63.10	1,459.46	3.6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0		2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113.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9	10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	26.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	08		抚恤	4.03	4.0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2	6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684.65	1,582.67	10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26	1,552.26	
301	01	基本工资	197.44	197.44	
301	02	津贴补贴	325.00	325.00	
301	03	奖金	135.56	135.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2	83.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6	41.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1.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7.50	69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8		101.98
302	01	办公费	49.45		49.45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1.03		1.0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6.21		6.21
302	29	福利费	5.59		5.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	30.41	
303	02	退休费	26.38	26.38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05.64	3.64	117.00			82.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64	3.64	117.00			82.00	3.00				
204	04		检察		205.64	3.64	117.00			82.00	3.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特定目标 12100966	3.64	3.6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0810068L	120.00		117.00				3.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08100698	82.00					8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20	9.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20	9.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20	9.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0.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1,890.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88.29 万元，占 89.31%，比上年预算增加 744.47 万元，增长 7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级调资及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等。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00 万元，占 10.69%，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0 万元，增长 85.32%，主要原因是办案量较往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安排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数。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数。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890.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84.65 万元，占 89.12%，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46 万元，增长 8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级调资及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等。

项目支出 205.64 万元，占 10.88%，比上年预算增加 84.00 万元，增长 69.06%，主要原因是办案量较往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安排数增加。

四、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0.2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65.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卫生健康支出 44.8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66.6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9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46 万元，增长 8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级调资及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等。

项目支出 20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00 万元，增长 69.06%。主要原因是办案量较往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安排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665.10 万元，占 88.0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73 万元，占 6.0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44.85 万元，占 2.37%。

4、住房保障支出（类）66.62万元，占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5.96万元，增长98.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级调资及公积金、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00万元，增长85.32%。主要原因是办案量较往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安排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0万元，增长144.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8万元，增长1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新增公务员，缴费基数调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享受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津贴人员变化较小。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2万元，下降26.3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13.12%。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公务员，且因工资调增，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7万元，增长13.98%。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且因工资调增，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2.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0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二)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三) 项目名称：司法警察延时津贴和专项考核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因业务工作需要，新增车辆一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无公务接待安排，故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退休 2 人，调出 1 人，人员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源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22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00 万元。

2024 年，新源县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4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4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527.35 平方米，价值 811.52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3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0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20.2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6.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0.4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1,250.91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3.64 万元; 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联系人		赛地江·萨尔哈提	联系电话	13565482020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 年，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支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州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总目标。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障维护案件公诉执行的公平正义，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案件，全面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依法发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书，切实担负起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助推法治环境优化。三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继续加大对环境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的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案件办案保障项目执行力度。</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02.00	
			本级安排	1,048.9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061 件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案件受理情况汇总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43 件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案件受理情况汇总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发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书数量	≥208 件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案件受理情况汇总表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97.55%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案件受理情况汇总表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发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案件受理情况汇总表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	≥85%	最高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最高检察院印	履职效能

				发《检察机关 案件质量主要 评价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延时津贴和专项考核资金			项目负责人		吾尔坎·库安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4	其中：财政拨款	3.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地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发放说明》、《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7〕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厅、财政厅《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19号)文件要求,“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具体发放办法说明相关要求,设立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一是通过发放4次3名人民警察司法延时津贴,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干警工作质量;二是通过一次性发放3名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为公诉执行工作高质量完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延时津贴发放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发放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发放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警察延时津贴发放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司法警察延时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称职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发放完成时间	<=12月15日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司法警察延时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资金数	<=1.0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次发放司法警察延时津贴费用	<=0.64万元/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填写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没有，请修改为“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20日